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橋司調字第166號

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進安環保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蔡麗珍對聲請人負有債務，經聲請人多次催理無果，目前尚積欠新台幣1,132,562元及利息未清償。經查，聲請人數次去電，相對人進安環保有限公司（下稱進安公司）表示相對人蔡麗珍在該公司任職。爰請求確認相對人間僱傭關係存在，相對人進安公司應將相對人蔡麗珍每月得領取之薪獎報酬三分之一，於聲請人債權範圍內移轉予聲請人，為此聲請調解等語。

三、查本件聲請人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核其性質屬確認之訴，並非兩造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可得解決紛爭，而須由法院裁判創設、變更、消滅、形成之法律關係，故依法律關係性質，應認不能調解，依首揭規定，爰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芳